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宁波君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禾控股”）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君禾控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君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23,640,055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1.72%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君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3, 640, 055	31. 72%	君禾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北京君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阿华、陈惠菊、张君波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张阿华、陈惠菊为夫妻关系，张君波为张阿华、陈惠菊之子。 上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有关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北京君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238,159	6.99%	
	张阿华	2, 055, 844	0. 53%	
	张君波	11, 575, 157	2. 97%	
	合计	164, 509, 215	42. 21%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君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 股：3,000 万元（含本数）～5,000 万元（含本数）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 年 11 月 13 日～2027 年 11 月 12 日（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
拟增持主体承诺	君禾控股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